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懷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富
訴訟代理人　何佩娟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美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曾淑孟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銘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0○000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土地經鑑定價值每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000元，又經原告初估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約為105坪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6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3萬3,000元×105坪】。至原告聲明第3、4項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決議要旨，應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
定為346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